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_____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_____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编 制 时 间：_____2015-12-12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 2015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43.628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3.146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3.6289		43.6289
	(一) 农用地		30.6217		30.6217
	其 中	耕 地	10.6370		10.637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2.7984		12.7984
		园 地	6.2104		6.2104
		养 殖 水 面	0.4105		0.4105
		其 他 农 用 地	0.5654		0.5654
(二) 建设用地		10.4829		10.4829	
(三) 未利用地		2.5243		2.5243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开发区 2015 年度第四批 次城市建设用地		43.6289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0.6217			30.621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11.5913（其中可调整地类0.9543公顷）			11.5913（其中可调整地类0.9543公顷）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0.6217	11.5913（其中可调整地类0.9543公顷）	
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有农用地指标按规定安排使用省下达广州市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英德市西牛镇赤米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禾湾、杨梅山片区)		
	补充面积	13.724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8		
	缴纳金额	324.5564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1.5913	11.5913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国土资（验）函[2010]7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英德市西牛镇赤米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禾湾、杨梅山片区)	44188120 100086	G49 G 092082 G49 G 093081 G49 G 093082	123/131 、155/131、 1/131	11.5913
合计					11.5913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东区街、萝岗街、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火村社区枝山经济合作社、萝峰社区坑西、塘西经济合作社、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斗塘、禾朗、九岭、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贤江社区来安、贤一、贤二、贤三、新村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7.4775	12.3	8	6
		水浇地	3.1595	12.3	8	6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2.7984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6.2104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4105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5654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10.4829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2.5243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69.86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4.0830		
征地总费用		8049.532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0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6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43.6289公顷，留用地面积4.3629公顷，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火村社区枝山经济合作社、萝峰社区坑西、塘西经济合作社、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斗塘、禾朗、九岭、上围、石迳、下屋经济合作社、贤江社区来安、贤一、贤二、贤三、新村经济合作社、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东区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火村社区枝山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1.626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0.87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9.2000		
征地总费用		300.107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6266 公顷，留用地面积 0.1627 公顷，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火村社区枝山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萝岗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萝峰社区坑西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3.1595	12.3	8	6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9543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0771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460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0.62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9.2000		
征地总费用		858.201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4.6515 公顷，留用地面积 0.4652。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已解决萝峰社区坑西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萝岗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萝峰社区塘西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5.3358	12.3	8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2.7984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0.0412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 他 农 用 地		0.155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9055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0.7854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78.32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0.8500		
征地总费用		3694.059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1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20.0220公顷，留用地面积2.0022公顷。留用地已由区政府已解决。留用地已由区政府已解决。留用地已由区政府已解决。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斗塘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0739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 712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6500		
征地总费用		13. 634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 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0. 0739 公顷，留用地面积 0. 0074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禾丰社区斗塘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禾朗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1673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1498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3.618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800		
征地总费用		58.504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0.3171 公顷，留用地面积 0.0317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禾丰社区禾朗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1.079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3.753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2000		
征地总费用		199.18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0796 公顷，留用地面积 0.1080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禾丰社区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七）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九岭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3.2846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1.7062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02.772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5.6800		
征地总费用		920.80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4.9908 公顷，留用地面积 0.4991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禾丰社区九岭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八）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上围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0.4283	12.3	8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2856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1008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092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195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0.0789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5.03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9800		
征地总费用		185.57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0058 公顷，留用地面积 0.1006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禾丰社区上围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九）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石迳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179	12.3	8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141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0783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0073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58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0.0334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4 倍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8. 505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 2600		
征地总费用		246. 713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 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 3372 公顷，留用地面积 0. 1337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禾丰社区石迳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社区下屋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6955	12.3	8	6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3544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1902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安置补助 6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0.1587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9634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1.132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5600		
征地总费用		620.325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3.3622 公顷，留用地面积 0.3362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禾丰社区下屋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贤江社区来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0426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60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630		
征地总费用		7.859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0.0426公顷，留用地面积0.0043公顷。黄埔区政府已解决贤江社区来安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贤江社区贤二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5125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1. 766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 3600		
征地总费用		94. 556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 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0. 5125 公顷，留用地面积 0. 0512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贤江社区贤二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贤江社区贤三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4530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6. 643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 3600		
征地总费用		83. 57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 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0. 4530 公顷，留用地面积 0. 0453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贤江社区贤三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贤江社区贤一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0394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372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200		
征地总费用		7.269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0.0394 公顷，留用地面积 0.0039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贤江社区贤一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贤江社区新村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225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0739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2.9918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90.09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1.3600		
征地总费用		569.77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8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3.0882 公顷，留用地面积 0.3088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贤江社区新村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十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1.0265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8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7.021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3600		
征地总费用		189.389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 1.0265 公顷，留用地面积 0.1026 黄埔区政府已解决永岗社区田心经济合作社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 注				

填表人：